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补充质押和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陈怀荣先生函告，获悉陈怀荣先生对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和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办理补充质押和延期购回业务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办理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怀荣	是	1,300,000	2022.4.8	2023.4.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	补充质押
陈怀荣	是	1,300,000	2022.4.8	2023.4.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	补充质押
陈怀荣	是	900,000	2022.4.8	2023.4.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	补充质押
陈怀荣	是	1,200,000	2022.4.8	2023.4.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	补充质押
合计		4,700,000	-	-	-	9.16%	-

2、本次股东股份办理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	----------------------	-------------	--------	--------	---------	-----	----------	----

陈怀荣	是	4,500,000	2021.4.13	2022.4.12	2023.4.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7%	质押融资 延期购回
陈怀荣	是	4,500,000	2021.4.13	2022.4.12	2023.4.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7%	质押融资 延期购回
陈怀荣	是	4,000,000	2021.4.15	2022.4.14	2023.4.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9%	质押融资 延期购回
陈怀荣	是	3,000,000	2021.4.15	2022.4.14	2023.4.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	质押融资 延期购回
合计	-	16,000,000	-	-	-	-	31.18%	-

本次补充质押和延期购回涉及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怀荣	51,316,818	9.43%	16,000,000	20,700,000	40.34%	3.81%	8,500,000	41.06%	29,987,613	97.94%
吕桂芹	48,327,798	8.88%	29,700,000	29,700,000	61.46%	5.46%	0	0.00%	0	0.00%
程辉	38,575,432	7.09%	18,165,537	18,165,537	47.09%	3.34%	12,220,000	67.27%	16,711,574	81.88%
任京建	34,369,377	6.32%	18,100,000	18,100,000	52.66%	3.33%	0	0.00%	0	0.00%
张淑玉	27,133,106	4.99%	0	0	0.00%	0.00%	0	0.00%	20,349,829	75.00%
田金红	116,61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99,839,141	36.74%	81,965,537	86,665,537	43.37%	15.93%	20,720,000	23.91%	67,049,016	59.24%

注：以上股东中，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田金红女士和陈怀荣先生为夫妻关系，为陈怀荣先生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6,665,53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37%，占公司总股本的15.93%。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